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20號

原　　告　蕭秀莉
被　　告　茂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雅嵐
　　何雅華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 萬2,970 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7 月20日寄存送達於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，並於同年月3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